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逕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玖拾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號
（附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各機關

為令遵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並附組織系統表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附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為遵令補造預算彙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二零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尚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補造郵件檢查所月支暨開辦經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稱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編造經費預算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業經指令准予照辦惟預算書不敷存轉當飭補送二份送核并令知行政院轉飭該部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前呈檢同附件令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首都衛戍司令部前呈一件并檢送郵件檢查所預算書一份
　檢發郵件檢查所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察哈爾省政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法院管轄一案經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候飭司法院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外交部

呈擬駐英美公使赴任及辭任國書仰乞僉署蓋用國印發回該部分別轉交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印發還原呈退回仰即補蓋印章送呈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擬訂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條例業經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修正條例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第一條 為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箇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二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二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滙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滙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志願書格式

志願書

志願	姓名	年齡	籍貫	體格	出身	修學期間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庭狀況	現在住所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復交通部呈擬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經該院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國防會議在案仰卽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令立法院

呈爲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經修正通過呈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令立法院

呈爲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由

呈件均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將本府警衛團十一月份經費仍令總部經理處負責辦理至該團編餘官兵伙食墊款事關編遣可否准予批交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辦理請分別示遵由

呈悉查警衛團十一月份經費前經劃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負責撥發仍候令行該處遵辦可也至該團編餘官兵伙食墊款事關編遣仰卽由處轉知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據情轉送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已將該章程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爲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該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經院第九次會議通過送請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法規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已將該組織大綱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獨立第二十師中校營長曾紀政於十六年在武岡陣亡擬照陸軍中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一師師長劉峙呈稱該師上尉營附謝冰於十七年五月濟南戰役受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爲江西省政府呈報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遵於一月十四日啟用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薦請任命該部技士黃貴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張景人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令甘肅省政府

呈爲遵令開呈各縣名稱清單請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呈爲遵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請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修正徵收捲烟統稅條例經該院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准予修正公布由

呈件均悉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青海省政府主席孫連仲及委員馬麟班禪額爾德尼等在西甯宣誓就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爲荷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